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補字第127號

原告 洪育廷

訴訟代理人 林富郎律師

薛如媛律師

李佳盈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聯聖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堆高營造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71,55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8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林雯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書記官 朱烈稽